

系所承辦人您好：

以下為特定國家人士辦理簽證的相關手續，若有問題，煩請再來電或來信。

有關特定國家人士辦理簽證之相關手續，可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cp-36-40-0b0c6-1.html>。

其相關附件(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可至該連結下

載：<https://www.boca.gov.tw/lp-210-1.html>

特定國家人士辦理簽證流程如下：

1. 學生先行至外館辦理簽證、體檢與文件驗證等作業，之後會有一個 V-number。
2. 學生將驗證過的相關文件與 V-number 須提供給在台保證人。
3. 在台保證人收至學生寄的相關資料後，即可處理簽證保證相關作業。

***重點如下：**

- (1)持已蓋完章的國立成功大學特定國家人士申請來臺就讀簽證簽辦表至文書組蓋官印(蓋在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P.2)。
 - (2)國立成功大學特定國家人士申請來臺就讀簽證簽辦表1-3項為在台保證人提供，4-9項為學生提供。
 - (3)將學生提供的 V-number 填入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下半部的3. 本案申請方式之已先向駐外館處取得之申請號碼空格內)。
4. 填妥資料後，將文件備齊寄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樓31-34號櫃臺)。
 5. 之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會提供另一組號碼予在台保證人，在台保證人在將此組號碼給學生。
 6. 學生即可持該號碼處理簽證。

***注意**

- (1) 簽證為該生個人事務，若屆時外館不核發簽證予該生，學校與在台保證人也無法改變情況。
- (2) 若學生來信提出外館要求「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因涉及擔保人個資，可先請學生提交第4-9項文件，將其資料寄給位於臺北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作為外交部與外館之內部核對作業。

謝謝您。

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em50460@email.ncku.edu.tw